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更換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更換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宏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但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邱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聘期屆滿可連聘連任。此外，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分別各自委任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換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為就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設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宏先生(「王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但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王先生辭任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邱國良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聘期屆滿可連聘連任。此外，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亦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國良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中交通管理與簽派。他曾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飛行航務部生產運行中心飛行計劃室簽派員及經理助理。他曾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先後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運行與支援中心運行指揮室主任、副經理兼運行簽派控制室主任及生產運行控制部帶班主任。他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海航集團支線飛行部總經理助理。他曾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運行控制部簽派控制中心帶班主任、副主任及副經理。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指揮中心經理兼管理變革辦公室變革助理、首席運行官助理及副總裁。他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三亞機場常務副總裁。他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海航基礎產業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基礎產業首席安全官。彼亦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分別擔任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曾經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現已經退市）運營總裁。他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海越能源運營總裁、總裁及董事長。他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海口美蘭副總裁。他曾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海口美蘭黨委委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海口美蘭總裁，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海口美蘭黨委副書記。

邱先生因其在海越能源的職務而受到一系列監管措施。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轄下的浙江監管局向海越能源、邱先生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出具了監管警示函([2020]51號決定)，原因是海越能源在未取得必要審批且未及時披露的情況下，為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17.308億元的擔保，該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邱先生在相關期間擔任海越能源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證監會向海越能源及包括邱先生在內的多位責任人員作出行政處罰決定([2022]58號決定)，確認海越能源未披露總額人民幣19.827億元的非經營性關聯方交易，違反了適用的中國相關證券法律。邱先生作為海越能源彼時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被予以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70萬元罰款。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交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海越能源及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決定([2022]156號決定)，邱先生因其董事長兼總經理身份，受到上交所的公開譴責。

儘管發生上述事件，經考慮(i)邱先生並無因該等事件而被中國證監會禁止出任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ii)邱先生多年內於民航業內(例如航空公司及機場)擔任不同職位，擁有豐富經驗；於彼辭任海越能源的相關職位後，邱先生先後於海口美蘭擔任副總裁及總裁等多個管理層職位，並帶領美蘭機場獲得多項安全與營運獎項；及(iii)該等事件已發生超過三年，且邱先生自此亦無牽涉任何不合規事件，故於全面評估邱先生的品格、先前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以及彼於美蘭機場及民航業的專業管理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邱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與委任邱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邱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酬，惟彼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收取薪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邱先生的委任。於批准有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去的經驗。誠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先生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先生能夠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等等方面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航空機場行業的經驗。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分別各自委任項修金先生(「**項先生**」)、亞志慧先生(「**亞先生**」)及周鵬先生(「**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項先生

項修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稅務專業。彼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任職，負責貸後管理。彼曾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計劃財務部資產與稅務管理室股權投資主管、稅務主管及經理，以及海口總部金融財務部融資業務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先後擔任三亞機場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亞先生

亞志慧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於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都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級稽核人員。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審計室高級審計人員、審計室專項審計室高級審計經理、審計法務部審計事務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合規審計部總經理、風險控制總監、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合規法務部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審計法務部副總經理及審計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三亞機場合規法務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審計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職工董事。

周先生

周鵬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他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大新華碼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業務助理。他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浦航租賃有限公司市場技術部業務助理。他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15)第三業務分部高級業務經理。他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第三業務分部高級業務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橫琴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第二業務分部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挪威SinOceanic Shipping AS董事兼業務發展及中國事務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航空空港事業分部副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海南機場設施投資運營部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投資營運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Swissport Holding International S.à.r.l.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地面運營和貨物處理。該公司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就相關債權轉股權安排在倫敦高等法院首席破產及公司法院進行了相關的重整程序並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了該等法院的命令，完成了該等重整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與委任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根據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的本人意願，彼等分別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的委任。於批准有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去的經驗。誠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能夠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各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尤其考慮項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亞先生於內部審計、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周先生於企業投資及融資方面的經驗。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取消設置監事會的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行使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將據此作出修訂。有關監事會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將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同時廢止，現任監事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將不再擔任監事。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任何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取消監事會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機場設施」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機場集團」	指	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產業」	指	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三亞機場」	指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及任凱先生；及(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